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1日修改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為台灣玻璃工業公司，英文名稱 TAIWAN GLASS IND. CORP.。
- 第 2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1、玻璃原料之開採、加工與銷售。
 - 2、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3、壓花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4、鐵絲網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5、反射平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6、強化及膠合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7、鏡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8、絕緣雙層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9、軌道車輛車廂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10、桌板、磨邊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11、容器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12、食器玻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3、耐熱玻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4、玻璃纖維絲及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5、製造玻璃機械設備及技術之輸出。
 - 16、有關玻璃原材料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 17、有關玻璃按裝工程之承包業務。
 - 1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1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3 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
- 第 4 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設工廠於新竹市、台中縣、桃園縣及彰化縣，設採砂場及洗砂場於苗栗縣，如有需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生產及運銷機構。
- 第 5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壹佰玖拾伍億零貳拾貳萬零捌佰貳拾元，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計壹拾玖億伍仟零貳萬貳仟零捌拾貳股，全額發行。
-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票，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 8 條 依前項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一切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9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繼承、遺失、毀損、質權設定等股務相關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12 條 本公司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

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14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5 條 本公司股東會，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可開議，其決議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 17 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18 條 董事互選三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 19 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代行董事會職權。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外，其餘有關不動產買賣、設定、抵押及塗銷等事項，得由董事會決定。

第 20 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零點五。

第 21 條 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22 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五人，均由董事會任免。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 25 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6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提繳所得稅、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董監酬勞 1%，員工紅利 1%，並得提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利。本公司原則上維持穩定之股利政策，唯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雖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但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第 27 條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 28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 28-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規範訂之。
第 29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本章程於 1964 年 8 月 25 日訂立。

於 1966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修改，
於 1966 年 10 月 29 日第 2 次修改，
於 1967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修改，
於 1968 年 2 月 29 日第 4 次修改，
於 1968 年 7 月 5 日第 5 次修改，
於 1969 年 4 月 5 日第 6 次修改，
於 1970 年 4 月 14 日第 7 次修改，
於 1971 年 5 月 8 日第 8 次修改，
於 1973 年 3 月 31 日第 9 次修改，
於 1974 年 4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改，
於 1975 年 2 月 1 日第 11 次修改，
於 1975 年 4 月 30 日第 12 次修改，
於 1976 年 4 月 21 日第 13 次修改，
於 1977 年 3 月 31 日第 14 次修改，
於 1978 年 3 月 18 日第 15 次修改，
於 1979 年 3 月 28 日第 16 次修改，
於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17 次修改，
於 1980 年 8 月 15 日第 18 次修改，
於 1981 年 3 月 28 日第 19 次修改，
於 1982 年 3 月 27 日第 20 次修改，
於 1983 年 3 月 19 日第 21 次修改，
於 1984 年 3 月 17 日第 22 次修改，
於 1985 年 3 月 28 日第 23 次修改，
於 1985 年 9 月 7 日第 24 次修改，
於 1986 年 3 月 21 日第 25 次修改，
於 1987 年 3 月 14 日第 26 次修改，
於 1987 年 7 月 6 日第 27 次修改，
於 1988 年 3 月 19 日第 28 次修改，
於 1989 年 3 月 18 日第 29 次修改，
於 1990 年 3 月 17 日第 30 次修改，
於 1991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修改，
於 1992 年 3 月 25 日第 32 次修改，
於 1993 年 3 月 26 日第 33 次修改，
於 1994 年 4 月 1 日第 34 次修改，
於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5 次修改，
於 1996 年 3 月 28 日第 36 次修改，
於 1997 年 3 月 28 日第 37 次修改，
於 1998 年 5 月 8 日第 38 次修改，
於 2000 年 4 月 28 日第 39 次修改，
於 2001 年 3 月 30 日第 40 次修改，
於 2002 年 5 月 31 日第 41 次修改，
於 2003 年 5 月 28 日第 42 次修改，
於 2004 年 5 月 13 日第 43 次修改，
於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44 次修改，
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第 45 次修改，
於 2007 年 6 月 8 日第 46 次修改，
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47 次修改。